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7號

抗 告 人 吳陳傑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
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551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月29日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0萬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16%計

01 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為113年10月31日，詎於到
02 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
03 金額及依約定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審
04 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
05 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以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6 三、抗告意旨略以：原審漏未審究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票面金額
07 有無虛偽填載之情事，且相對人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
08 票，未具備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09 語。

10 四、經查，相對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見原審
11 卷第9頁）為證，並經原審核對與系爭本票原本無訛，系爭
12 本票上發票人欄有抗告人之簽名及印文，原審就系爭本票為
13 形式上審查，認該等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而依
14 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違誤。至抗告人雖
15 抗辯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票面金額有無虛偽填載一事，然此
16 節無法僅憑系爭本票外觀加以判定，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
17 執，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依前揭說明，抗告人應另
18 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另系爭本票影本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
19 證書（見原審卷第9頁），是抗告人辯以相對人未為付款提
20 示乙節，依前揭說明，應由其負舉證之責，而抗告人空言主
21 張上情，未提出相關證據，本院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從
22 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3 駁回。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27 法 官 林修平

28 法 官 張庭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蔡庭復